

戰時福建之振濟機構與救濟事業

自抗戰發動以後，人民之生命生計，遭受敵人炮火之威脅，流離顛沛，此輩嗷嗷待哺之難民，急待救濟，其救濟之是否得法，關係抗戰前途，至深且鉅，當上海抗戰之初，蔣委員長致電上海市社會局電文中云：「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昔俄國之所以能戰敗唯一頑強之拿破崙軍隊，即得力於振濟事業之成功，戰時振濟工作之重要，從可見矣。

(一) 本省振濟機構

本省振濟行政，原由振務會及民政廳分管，迨十七年五月乃將原有振務會及福建省難民救濟分會歸併，設置福建省振濟委員會，辦理全省振濟事業，自抗戰軍興，中央當軸爲使振濟事業迅速展開起見，遂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頒佈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將振濟事宜由省振濟會專責辦理，期收事權集中效率增進之效果，蓋前此之振濟工作，多偏於養老，卹貧，撫孤，救災，備荒，之消極救濟，值此敵軍深入戰區日廣之際，此種消極之振濟政策，已不能應付目前之時勢，今日之辦理振濟事業，應有下列兩種信條：(甲) 寓救濟於生產。(乙) 寓救濟於抗戰，此種積極之救濟政策，方有裨於時艱，本省處國防前線，振濟工作，更應加速推進，以應目前迫切需要，本省乃於二十八年一月，遵令將前振濟委員會改組爲福建省振濟會，會內分設總務、教濟、籌募、查核財務五組，各組並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於總務組內

設文書統計事務三股，教濟組內設平時救濟股、戰時救濟股兩股，籌募組內設徵募股、宣傳股兩股，查核組內設調查股、審核股兩股，分掌各該股事務。依照新組織規程，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下設常務委員五人，同時添聘各界公正人士，及海外僑胞有聲望之士五十餘人爲委員，經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改組完竣，重新充實，及調整各部份人選，與接收所有附屬機關，陣容換然一新，此種機構，已完全具有戰時之配備，其工作之目標有五：

- (一) 加強振濟行政之效率，(二) 築集鉅量經費，
- (三) 作萬一的準備，(四) 指導並發動社會力量，
- (五) 自消極振濟變爲積極的振濟。

第九號目錄

戰時福建之振濟機構與救濟事業

統計資料

- 一、各縣區遣送難民人數統計
- 二、各縣區慈善機關及團體損失統計
- 三、民國二十七年份各縣區災害損失統計
- 四、各縣區等級經濟準備金數額統計
- 五、各舉債所舉民統計
- 六、振款發給數額統計
- 七、各地收容之難民人數統計
- 八、福建省紙幣流通額估計
- 九、福州國外匯兌行市
- 十、抗戰以來福建省各銀行紙幣發行指數

今年四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在已項民衆運動內第二十七條……「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又非常時期救濟方案第三項，籌備工墾以安難民：「抗戰以來，凡戰區

立縣區振濟會，其餘各縣區振務仍由各縣政府及特種區署，與當地原有難民救濟支會，會同辦理，均直接受該會之指揮監督，此外並將福州救濟院福州兒童教養院，收回直轄，以便監督。

數一半左右，至於現尚收容各地者，計一二，（六七人，其中除滯留于鼓浪嶼國際圖書館八千人外，以同安縣收容二、二四六人最多，海澄六百人次之，此則因同安海澄兩縣，地近金廈，自金廈淪陷以後，難民麇集於此，政府就

今年四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在已項民衆運動內第二十七條：「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又非常時期救濟方案第三項，籌備工墾以安難民：「抗戰以來，凡戰區民衆之遷至後方者，政府當妥為安撫，不令失所，更當使彼等從事於生產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彼等對於生產工作，可以用力之處甚多，其最要者厥為墾荒。……此外開礦築路，以立縣區振濟會，其餘各縣區振務仍由各縣政府辦理，均直接受該會之指揮監督，此外並將福州兒童教養院，收回直轄，以便監督。

(二) 本省振濟事業

本省振濟事業，發展甚速，業已付諸實現者，有下列三點：

(二) 本省振濟事業

，冀難民之間，除少數老弱幼少者外，類皆軍富力強之輩，或則體魄健壯，適於墾殖，或則技有專長，適於工藝，配以適宜工作，匪特可以維持國人之生計，減少政府之負担；且可增加大量之生產，充實抗戰之力量。省經濟會乃視難民之能力，分別編入墾殖及工藝兩項，試先言墾殖，該會已決定在崇安、建甯、泰甯、德化、建陽、南平、清流等七縣墾殖荒地，荒地至續計崇安一〇，〇〇〇畝，建甯、德化、南洋、清流各一五，〇〇〇畝，泰甯一二，〇〇〇畝，南平二，〇〇〇畝，除南平外，均已成立墾務所，招致難民從事開墾，各墾務所墾民在二十八年以前計僅二，一二七人，截至本年三月底，則達五，八〇八人之多，計新增三，六八一人，較前增加一倍以上，是項墾殖事務，由墾務所管理，招致難民，發給路費，並途中及收穫前伙食費用，每人每月三元，到墾地後視其工作能力之高低，每戶給領旱田三十畝，或水田二十畝，並借與貸金一六二元，俾

作修建房屋，購置農具肥料種籽耕牛，以及其他零星費用，上項路費及伙食，均係公家贈與，至貸金則俟有收成後，按年攤還，政府優待墾民辦法，可謂周至矣。

至論工藝，則吾人鑒於本省棉織過於缺乏，衣的問題，未能自給，已決定在古田設立紡織廠，自紡自織，使本省衣的問題，逐漸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他如設立衛生材料製造廠，以製造紗布藥棉線皮膏等為主，以供戰時衛生機關之需求，且擬在產樟最多之崇安，設廠製煉樟腦，行銷省內外各地，以吸收外資，此外並創設磚瓦製造廠以解決住的問題，凡所籌劃，均與抗戰民生，有所裨益。

第二：平時救濟 平時救濟分為災患之救濟，及老弱貧病之救濟兩種，茲先言災害，本省來災害頻仍，歸納言之，可分為旱災、水災、風災、匪災四種，其間以龍溪福清兩縣之旱災損失最大，前者被災人數計三十萬人，被災損失計一百萬元，後者被災人數十七萬人，被災損失三十萬元；次為平潭縣之旱匪兩災，被

災人數六七，三四一人，被災損失計三五〇，○〇〇元，當軸輓念災黎，對於各種災害，均分別撥款振濟，其振款之施給，大部份由前省振務會發給，此外或由省府撥付，或由專捐籌集，總明災民可獲實惠。

關於老弱貧病之救濟，則本省各縣設有育學堂、鄉頭院、樂善社、慈幼院、教濟院、衆善堂、養濟院等慈善機關，其已救濟人數以龍溪縣之救濟院最多，計八，五〇〇人；南日特種區之振濟委員會五，〇〇〇人次之，浦城之育嬰局二，四九八人又次之，屏南之育嬰所二，三三〇人再次之，至全省各縣慈善機關，現在收容之人數計達九九九人之多，內男性四五三人，女性五四六人，此種即減養老之救濟政策，雖非生產工作，但為我國社會固有之美德，亦未可厚非也。

另一方面對於救濟院兒童教養院之調整，與地方慈善機關之指導，以及養老即貧救濟方式之改善諸端，均已分別進行，總期振濟事業，辦理盡善，一旦有事，即可以平時之救濟，

作為戰時之救濟，使戰時振濟事業，得加速度之進展。

第三：救濟準備金之籌集與振款之發給

前已言之，本省自金廈淪陷以後，難民人數激增，故救濟難民，實為目前切要工作之一，惟辦理救濟事業，需費甚鉅，籌集募捐，每感困難，爰有籌集救濟準備金之舉，此種款項，係由各縣區徵募，以二成解會，八成留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解會者計共二三三，八七三・九八元。

至於振款，自去年五月至今年四月，由省振濟會發給者計，共五五，六二六元，其中由於省振濟難民者最多，計二九，九三五・〇六元，佔總數百分之五四弱，用於處理台民者計一〇一二四・三六元，佔總數百分之一八強，用於振濟旱災者七，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一二許，於各縣區准由留縣救濟準備金項下撥給之振款為數更鉅，達一一五，五六二・七九元之最鉅，其中以辦理平羅者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兩縣糧食存儲費三七，六〇〇・〇〇元，再次為救濟難民費計共一八，二六九・〇五元，以上各項詳細數字見本期統計副刊資料各表所載。

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編纂
第一回 公報室發行

特點：
包羅廣博 內容切實 取材精確 書式美麗 閱讀便利

版式：
三開大本 道林紙本

定價：
一千一百十五元
金字精裝

八五

統計資料

I. 各縣區遣送難民人數統計

縣區別	送達地點	合計	兒童	壯年	老年
總計		9,943	1,981	5,583	2,379
大田	安平陽和昌武樂寧州浦安州口西安平山武陝平甌甌州南城安江汀州田州澤平陽安洋安溪平霧平縣省頭平埔詳	6142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2—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2842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21—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建	寧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將	樂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泰	寧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建	寧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建	寧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浦	城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順	昌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華	安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南	平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邵	武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永	春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安	溪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詔	安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崇	安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龍	平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連	江	1416489232891811538241991051328299846350556489317591333262291418411721,330	—1916244818493575837392129222014552063—2—14412723—1—21,948	—1031828154628587855243110261881544474819456113323165101375325224310409911,948	—1930403094742698644625144443521612216—2032041—2171645544686756198544

註解與說明：

- (1) 上表所列數字，係指截至廿八年三月底之情形。
- (2) 永安、永定、明溪、建陽、南靖、閩清、尤溪、連城、武平、龍巖、漳平、沙縣、甯洋、德化、松溪、晉江、福安、東山、南化、霞浦、柘洋、上杭、長汀、同安、壽寧、平潭、永泰、古田、屏南、南日、漳浦、農村、福清等三十三縣區，據報並無遣送難民，故未列入表內。
- (3) 長樂、閩侯、羅源、周墩、福鼎、三元、仁壽、水吉、政和、莆田、仙遊、惠安、南安、金門、海澄、長泰、峯市、清流等十八縣區有無遣送難民，未據報告，故缺。

II. 各縣區慈善機關及團體概況統計

(二十八年三月)

國政月刊 統計副刊 統計資料 各縣區慈善機關團體統計	縣區別	慈善機關或團體名稱	公立 或 私 立	已救濟人數		現收容人數		可收容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建寧	育嬰所	立	—	—	130	150	30	50
	建陽	育嬰堂	立	—	8,000	45	—	—	—
	古田	育嬰局	立	—	503	13	—	30	—
		明心書院	立	160	—	20	—	—	—
		麻瘋院	立	—	—	37	—	—	—
	連城	中國紅十字會連城分會	立	—	—	—	—	—	—
	泰寧	第二區朱鎔育嬰堂	立	—	—	—	—	10	8
	寧洋	養濟院	立	—	—	4	3	—	—
	寧德	樂善社	立	265	540	34	72	—	—
		育嬰堂	立	—	—	1,322	47	—	47
	浦城	育嬰局	立	—	—	2,498	—	—	—
		中國紅十字會浦城分會	立	—	—	—	—	—	—
		浦城縣貧口糧	詳	143	49	143	49	—	—
	德化	五風林慈幼院	立	—	—	—	—	—	—
	晉江	平民救濟院	立	—	—	—	—	—	—
	順昌	育嬰堂	立	—	9	316	—	10	30
	永春	東安善堂	立	—	301	—	—	30	30
	延平	救濟院	立	—	—	—	—	—	15
	霞浦	育嬰所	立	—	—	136	—	—	—
		養濟院	立	—	—	80	—	50	—
		崇母堂	立	—	—	—	—	—	—
	上杭	救濟院	立	—	—	—	—	—	—
	南平	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福建 慈濟善社	立	—	—	—	—	—	—
	長汀	育嬰堂敬節局	立	—	—	—	—	—	—
	邵武	育嬰堂基督教難民收容所	立	8	1,416	5	25	5	35
	同安	美國公會基督教難民收容所	立	302	310	24	39	90	90
	松溪	育嬰所	立	—	—	—	—	50	50
	詔安	育嬰堂委員會	立	—	1,305	—	13	—	22
	龍溪	救濟院	立	5,000	3,500	—	—	150	150
	屏南	育嬰所	立	—	—	2,330	—	—	—
	南平	扶濟委員會	立	3,000	—	—	—	—	—
	漳浦	十全善社	立	100	—	—	—	20	—
	福清	輔仁社	立	—	—	—	—	6	6
		育嬰堂	立	—	—	65	—	70	30
	長泰	養濟院	立	83	38	14	13	40	20
		救濟院	立	—	—	—	—	—	—

註解與說明：

(1) 大田、明溪、南靖、廩清、尤溪、將樂、武平、龍巖、沙縣、福安、華安、清流、寧化、柘洋、壽寧、永春、平潭、永泰、安溪、平和、連江、雲霄二十二縣區，據報並無慈善機關及團體，故未列入表內。

(2) 長樂、閩侯、羅源、周墩、福鼎、三元、永安、仁澤、水吉、崇安、莆田、仙遊、惠安、南安、金門、鴻溝、漳平、永定、峯市、建寧等二十縣區，有無慈善機關及團體，尚未據報，無從併列。

III、民國二十七年份各縣區幾害損失統計

• 100 •

(2) 長樂、閩侯、海澄、長泰、漳平、永定、南安、南安
 (3) 永泰、三都、尤溪、浦城、建陽、同安、安溪、邵武、大田、永定、上杭、長汀

IV. 各縣區解繳救濟準備金數額統計(國幣元)

(截至本年三月底之累計數)

縣區別	已解繳數	縣區別	已解繳數	縣區別	已解繳數
總計	233,873.98	永安	3,686.00	沙縣	4,200.00
長樂	8,600.00	將樂	2,800.06	永春	7,800.00
連江	8,300.00	順昌	1,859.00	漳浦	7,700.00
建寧	4,000.00	浦城	7,900.00	詔安	6,600.00
霞浦	3,000.00	建甌	8,400.00	雲霄	4,900.00
柘洋	200.00	水吉	2,000.00	東山	1,670.40
寧德	6,000.00	建陽	4,000.00	龍溪	15,500.00
三都	434.00	松溪	2,900.00	海澄	3,180.00
福鼎	4,930.00	壽寧	1,600.00	漳平	2,724.00
福安	8,400.00	邵武	1,500.00	峯市	800.00
南平	6,100.00	同安	8,000.00	連城	1,000.00
閩清	3,000.00	莆田	18,900.00	清流	650.18
古田	5,600.00	仙遊	12,400.00	泰寧	1,440.00
屏南	2,800.00	晉江	20,000.00		
尤溪	4,000.00	南安	14,400.00		

註解與說明：

(1) 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凡救濟準備金尚未解繳之各縣區均未列入。

V. 各墾務所墾民統計

墾務所別	合計		二十八年以前數		截至廿八年三月底新增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總計	1,493	5,808	645	2,127	848	3,681
崇安墾務所	662	2,210	396	1,196	266	1,014
建寧墾務所	104	358	104	358	—	—
泰寧墾務所	148	582	145	573	3	9
建陽墾務所	198	938	—	—	198	938
清流墾務所	39	158	—	—	39	158
寧洋墾務所	244	1,170	—	—	244	1,170
德化墾務所	93	367	—	—	93	367
南平縣	5	25	—	—	5	25

註解與說明：

(1) 南平墾民雖少，荒地不多，故不設墾務所，所有墾務改由縣府第四科辦理。

VI. 振款發給數額統計(國幣元)

甲、由省振濟會直接發給者
(二十七年五月至廿八年四月)

項 別	數額 (元)
總計	53,626.00
閩侯縣政府振濟難民款	8,000.00
龍溪縣政府振濟難民款	1,000.00
莆田縣政府振濟難民款	1,000.00
同安縣政府振濟難民款	9,000.00
徐委員瑞霖振濟難民款	2,000.00
駐泉辦事處振濟難民款	2,000.00
旅滬福建商會振濟難民款	3,000.00
振濟協會振濟難民款	55.06
國際紅十字會福建分會振濟難民款	3,000.00
福州警察局處理吉民款	2,524.36
崇安縣政府處理吉民款	7,000.00
連城縣政府吉民伙食費	600.00
福州難民招待所難民伙食費	880.00
龍溪縣政府修築天寶安補助費	500.00
戰時兒童保育分會補助費	500.00
福清縣政府高山旱災振款	5,000.00
霞浦縣柘洋逃災振款	2,000.00
永安縣政府火災振款	1,800.00
莆田縣政府旱災振款	2,000.00
福州冬振辦事處冬振款	500.00
本會辦理永安冬振款	257.00
南日特種區急振款	1,500.00
其他振款	1,509.58

註解與說明：

(1) 稅金各機關行政費不列在內。

**乙、由留縣救濟準備金項下發
給者**

(截至二十八年四月底)

項 別	數額 (元)
總計	115,582.79
海澄遷移梧嶼居戶費	300.00
羅源縣難民救濟費	47.50
福鼎縣難民救濟費	60.60
南平縣難民救濟費	500.00
古田縣難民給養費	2,000.00
沙縣購辦藥品費	1,300.00
將樂縣難民過境救濟費	56.80
浦城縣糧食存儲費	31,600.00
松溪縣難民救濟費	26.30
政和縣難民過境救濟費	64.05
同安縣難民救濟及給養費	12,000.00
莆田縣辦理平羅	2,000.00
惠安縣救濟難民漁民	3,000.00
晉江縣辦理平羅	50,000.00
晉江縣收容難民費	2,000.00
南安縣發付被災難民費	1,000.00
南安縣辦理金門大小嶝難民平羅	2,000.00
安溪縣存儲糧食費	6,000.00
德化縣寒衣旅運費	293.74
德化縣發付吉山被匪振款	500.00
明溪縣難民過境救濟費	3.10
福州防護廳購辦藥品費	300.00
泰寧難民口糧費	58.50
建寧難民救濟費	52.20
晉江遷送收容所難民費	400.00

國政月報統計資料 振款發給數額統計 各地收容之難民人數統計

VII. 各地收容之難民人數統計

(截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

地 域 別	難 民 數
總計	12,067
同安	2,246
晉江	139
南安	80
惠安	300
福州	282
古田	200
海澄	600
永春	200
滯留於鼓浪嶼國際圖書館者	8,000

註解與說明：

(1) 凡在留縣救濟準備金項下動支之數目而非屬振款性質者，如縣振濟會及支會經費，募集救濟準備金用費，壽寧縣鄉用壯丁裝備費，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會基金與救濟費，武平縣架設電話費，小本借貸，明溪縣監獄建築費用等，均未列入。

(2) 凡由救濟準備金項下開支，而無數字者，亦未列入。

九〇

VIII. 福建省紙幣流通額估計(國幣元)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區 域 分 類	合 計		國家銀行紙幣		省銀行紙幣	
	實 數	%	實 數	%	實 數	%
全 省	77,207,472.90	100.00	65,129,469.30	84.36	12,078,003.60	15.64
閩海區	29,737,839.40	100.00	27,335,185.80	91.92	2,402,653.60	8.08
莆仙區	1,534,400.00	100.00	1,000,000.00	65.17	534,400.00	34.83
泉廈區	22,850,300.00	100.00	21,000,000.00	91.90	1,850,300.00	8.10
漳屬區	1,370,300.00	100.00	1,000,000.00	72.93	370,300.00	27.02
閩西區	3,419,000.00	100.00	1,200,000.00	35.10	2,219,000.00	64.90
閩北區	13,769,433.50	100.00	10,144,283.50	73.67	3,625,150.00	26.33
閩東區	4,526,200.00	100.00	3,450,000.00	76.22	1,076,200.00	23.78

註解與說明：

(1) 本表估計之標準如下：

- a關於省銀行部分根據該行所送廿七年年底各地分行處庫發行數字。
- b關於國家銀行部分根據各地國家銀行發行數字，此項資料大部由中央銀行月報及金融週報中各期擇取，惟截止期各地不能一律，但均設法採用其最近數字，凡未能獲得或新開行處尚無報告者，俱按鄰近城市發行推計。

(2) 各地理區所管範圍如下：

- a閩海區 福州、長樂、連江、福清、羅源、平潭、閩清、永泰、屏南、南日。
- b莆仙區 漁江、仙遊。
- c泉廈區 廈門、鼓浪嶼、泉州、同安、永春、德化、大田、惠安、南安、安溪。
- d漳屬區 莆州、東山、詔安、石獅、雲霄、南靖、長泰、平和、漳浦、華安、海澄。
- e閩西區 龍巖、上杭、永定、漳平、武平、甯洋、峯市、長汀、連城、明溪、清流、甯化。
- f閩北區 建寧、尤溪、泰寧、將樂、順昌、浦城、建甌、邵武、建陽、政和、松溪、崇安、永安、上洋、南平、沙縣。
- g閩東區 福安、福鼎、三都、霞浦、壽寧、霞浦、富德、周寧、柘洋。

(3) 紙幣之流通隨商業變化而流動，故甲處所發行者恒流入乙處，以上僅就所在地發行實數推測各該地流通額。

(4) 省境流通之他省紙幣，可視為暫時現象，且為數零散，故未在估計內。

(5) 國家銀行紙幣並包括中國農業銀行鈔票在內。

IX. 福州國外匯兌行市

	英 錢 (法幣一元合便士數)		美 汇 (法幣百元合美金元數)		法 汇 (法幣百元合法郎數)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	14.375	14.125	29.500	29.125	780	750
八月	14.250	14.063	29.250	29.000	775	770
九月	14.250	14.125	29.375	29.125	840	770
十月	14.125	14.125	29.125	29.125	870	820
十一月	14.125	14.125	29.250	29.125	840	840
十二月	14.125	14.125	29.125	29.250	840	840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14.125	14.000	29.125	29.250	860	840
二月	14.000	14.000	29.313	29.250	870	870
三月	14.000	12.250	29.313	25.250	870	870
四月	13.000	11.875	27.500	25.250	870	870
五月	12.750	10.000	26.000	21.000	870	870
六月	10.000	7.750	20.875	16.500	870	870
七月	8.500	7.750	18.000	15.750	870	870
八月	8.011	7.250	16.000	14.750	870	870
九月	8.375	8.000	16.250	15.500	870	870
十月	8.000	7.500	16.000	14.750	870	870
十一月	8.000	7.500	15.000	14.500	870	870
十二月	8.250	7.750	15.500	14.750	870	870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	8.183	8.000	15.750	15.250	870	870
二月	8.031	7.875	15.500	15.000	870	870
三月	8.125	7.875	15.750	15.500	870	870
四月	8.000	8.000	15.500	15.500	870	870

註解與說明：

(1) 本表係根據福州匯豐銀行 (Hon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Foochow) 売送行市編製。

(2) 英美匯自二十七年四月，法匯自二十六年十月以後，均係虛盤。

X. 抗戰以來福建各銀行紙幣發行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100)

	中 央	中 國	交 通	中 地	中國農業	福 建 省
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月	104.69	126.16	130.28	118.58	191.17	89.99
九月	108.29	148.48	152.88	127.25	214.71	82.08
十月	106.63	148.92	154.61	131.88	192.63	83.45
十一月	104.93	149.36	156.33	136.50	170.59	85.86
十二月	107.33	150.09	148.02	127.37	185.29	86.50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104.46	157.22	154.46	135.52	179.41	97.45
二月	104.02	160.01	155.63	140.00	182.35	99.53
三月	101.03	155.05	154.46	135.69	182.35	100.6
四月	100.00	156.29	155.28	173.55	182.35	108.86
五月	99.24	156.29	155.28	173.55	182.35	119.46
六月	100.50	146.87	173.41	146.91	188.24	117.91
七月	93.79	182.64	179.10	150.42	185.29	121.66
八月	98.71	191.07	186.29	155.41	185.29	129.35
九月	98.71	211.97	187.22	162.10	85.29	137.39
十月	101.33	237.38	215.06	176.94	85.29	142.82
十一月	165.15	257.56	227.04	187.48	73.53	144.46
十二月	109.70	285.37	245.39	201.64	55.88	153.33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	111.94	243.40	330.16	211.38	50.00	—
二月	115.41	316.74	271.24	221.74	47.06	—

註解與說明：

(1) 除福建省銀行係全省發行數外，其他皆係福州一地發行情形。

(2)廿六年十月除福建省銀行外其他皆無發行報告，故月份指數係插補數。

國 政 月 刊

統計專刊 統計資料

福州國外匯兌行市

抗戰以來福建各銀行紙幣發行指數

九二